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B-D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ina3d8078.com）內。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B-D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含義
「本公司」	指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含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若干股份

釋 義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彼等作為顧問或諮詢人之身份行事）；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g) 董事會不時釐定已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因根據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於此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mv 數碼中國集團
Digital China Group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 M 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張鴻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楊宇思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二期
8樓B-D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B-D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b)重選退任董事；及(c)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98,568,971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根據一般授權之條款，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719,713,7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此外，進一步建議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擴大一般授權，以致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達1,359,856,89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此外，倘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訂明將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加到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將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全部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第87(1)條及87(2)條規定，蕭定一先生及陳志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輪值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為令股東就重選此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二列載GEM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參考。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獲本公司採納，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將自上述生效日期起維持有效期十年。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購股權計劃限額按照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071,497,827股之10%，更新至507,149,782股股份（「二零一四年更新」）。

根據二零一四年更新，本公司已授出506,880,000份已悉數行使之購股權，而自二零一四年更新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更新可予發行之餘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69,78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0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擴大至13,598,568,971股股份。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3,598,568,97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合共1,359,856,89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條文，於任何時候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引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讓本公司可擁有更大靈活性，以透過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方式向彼等提供獎勵，促使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成功而奮鬥。

董事進一步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此令本公司能夠適當嘉許及鼓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讓本公司能夠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合共認購最多1,359,856,89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及刊登在GEM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3d8078.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此為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598,568,971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359,856,89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2.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賦予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其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0.255	0.239
十二月	0.249	0.23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55	0.236
二月	0.250	0.236
三月	0.248	0.235
四月	0.250	0.230
五月	0.250	0.230
六月	0.240	0.226
七月	0.245	0.225
八月	0.238	0.223
九月	0.235	0.196
十月	0.231	0.193
十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4	0.150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可獲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有關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至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有關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之情況下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蕭定一(附註1)	1,114,883,840	8.20%	9.11%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2,968,872,782	21.83%	24.26%

附註：

1.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為GEM上市公司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2,968,872,782股股份包括可轉換為163,934,426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之25%最低百分比。

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透過聯交所合共購回17,920,000股自身股份。17,920,000股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被註銷。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之數目	最高價格 每股 港元	最低價格 每股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9,260,000	0.185	0.17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900,000	0.200	0.17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320,000	0.180	0.17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820,000	0.175	0.17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580,000	0.180	0.17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40,000	0.186	0.173

7.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僅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該人士現時有意於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

1. 蕭定一，執行董事

蕭定一，現年43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於娛樂、廣告、推廣及傳訊、電影發行及電影製作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蕭先生現時亦為多間從事娛樂及電影製作業務之私人公司董事。

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持有1,114,883,8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0%。除本文披露者外，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為期兩年，當中所有條款其後可於當時任期屆滿翌日開始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服務任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蕭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授權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2. 陳志豪，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現年42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陳先生曾於Maunsell AECOM擔任項目工程師並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基建規劃、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陳先生現亦為日大建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內部裝置及裝修工程（包括住宅、商業、酒店及團體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條款，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兩年，當中所有條款其後可於當時任期屆滿翌日開始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服務任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蕭先生及陳先生之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hmv 數碼中國集團
Digital China Group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 M 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B-D室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蕭定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陳志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現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GEM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本公司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賦予董事權力可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以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授出購股權)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對令上述安排生效所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倘適用))。

代表董事會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二期
8樓B-D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張鴻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楊宇思女士。